**澎湖縣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落實教育人員輔導管教措施增能研習**

壹、依據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

二、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10點。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

貳、目的

一、為協助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涵，重視兒少權益。

二、透過友善校園輔導與管教辦法落實CRC精神與內涵。

肆、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伍、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陸、承辦單位：澎湖縣吉貝國民中學

柒、研習對象：

一、澎湖縣教師、教育行政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工(含教保人員)。

二、澎湖縣現任學務主任或訓育組長。

三、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學務工作輔導團、社會領域、綜合領域及性別平等教 育資源中心等種子教師。

四、報名方式：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線上報名。

捌、研習日期：113年4月26日(星期五)

玖、研習地點：澎湖縣國教輔導團大研習教室。

拾、課程內容：課程表如下

113年4月26日(星期五) 地點：澎湖縣國教輔導團大研習教室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課程名稱** | **主講人/主持人** | **備註** |
| 8:40~08:50 (10’) | 報到 | 澎湖縣國教輔導團大研習教室 |  |
| 8:50~9:00 (10’) | 始業式 | 林處長長安 |  |
| 9:00~10:30 (90’) | 主題一：人權大步走（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人權 |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黃旭田律師/助教 | 教室  課程 |
| 10:30~10:40 (10’) | 休息茶敘 | 吉貝國中 |  |
| 10:40~12:10 (90’) | 主題二：學校檢核及教師自我增能檢視理念及執行說明─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黃旭田律師/助教 | 教室  課程 |
| 12：10~12：30 | 綜合座談 | 林處長長安 |  |
| 12: 30 | 午餐、賦歸 | 吉貝國中 |  |

拾壹、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專款下支應。

拾貳、預期效益與成效評估

一、整合行政單位及民間團體之推動CRC相關資源，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規劃推動CRC，以促進民主深化，落實對於兒童之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精神。

二、透過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提升教育人員對於CRC理念與知能，以使CRC精神意涵，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拾叁、獎勵：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據「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實施要點」規定，核予獎勵，以慰辛勞。

拾肆、本計畫陳縣政府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